

進口電驅動玩具標識範例

玩具名稱：電動小汽車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

主要成分或材質：塑膠(ABS、PVC)、金屬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不得多標示

適用之年齡：3歲以上

原始地：中國大陸

產地標示應以正體字(即繁體中文)予以標示，得輔以外文

製造商(委製商)名稱：安安實業有限公司

進口商(分裝商)名稱：全全企業有限公司

進口商(分裝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

進口商(分裝商)電話：(02)87682901

原始地與製造商地址國別
不同，標題“製造商”
請改成“委製商”。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1. 非充電電池不可充電。
2. 非同類電池或新舊電池不可混合使用。
3. 相同或同類型的電池才可一併使用。
4. 電池須按正負極指示正確地放入。
5. 已耗盡的電池須由玩具中取出。
6. 電池兩極不可以短路。
7. 請依說明書裝上電池使用。
8. (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

警告：(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字體大小需 5mm×5mm,其餘內容←字體大小需 1.5mm×1.5mm)

1. 電池或充電部分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
2.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
3.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

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 5~P. 6 警告內容

國內產製電驅動玩具標識範例

玩具名稱：電動小汽車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

主要成分或材質：塑膠(ABS、PP)、金屬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不得多標示

適用年齡：3歲以上

原產地：台灣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全全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電話：(02) 87682901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1. 非充電電池不可充電。
2. 非同類電池或新舊電池不可混合使用。
3. 相同或同類型的電池才可一併使用。
4. 電池須按正負極指示正確地放入。
5. 已耗盡的電池須由玩具中取出。
6. 電池兩極不可以短路。
7. 請依說明書裝上電池使用。
8. (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

警告：(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字體大小需 5mm×5mm,其餘內容←字體大小需 1.5mm×1.5mm)

1. 電池或充電部分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
2.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
3.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

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 5~P. 6 警告內容

進口玩具標識範例(電驅動除外)

玩具名稱：益智積木組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

主要成分或材質：塑膠(ABS、PP、PE)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不得多標示

適用年齡：3歲以上

原始製造國：：中國大陸

產地標示應以正體字(即繁體中文)予以標示，得輔以外文

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安安有限公司

進口商(分裝商)名稱：全全玩具公司

進口商(分裝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

進口商(分裝商)電話：02-87682901

原始地與製造商地址國別
不同，標題”製造商”
請改成”委製商”。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此項一定要標示)**

(此項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

警告：(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字體大小需 5mm×5mm,其餘內容←字體大小需 1.5mm×1.5mm)

1.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
2.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

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 5~P. 6 警告內容

國內產製玩具標識範例(電驅動除外)

玩具名稱：益智積木組

本範本僅供標識時參考使用

主要成分或材質：塑膠(ABS、PVC、PE、PS)

依據實際樣品材質內容，不得多標示

適用年齡：3歲以上

原產地：台灣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全全玩具公司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平安路1號1樓

製造商(或委製商或分裝商)電話：02-87682901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此項一定要標示)**

(此項請業者自行依產品特性說明)

警告：(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擇一標識警告或注意標題←字體大小需 5mm×5mm,其餘內容←字體大小需 1.5mm×1.5mm)

1.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
2. 為避免造成兒童窒息危險，請於拆封後立即將塑膠袋予以銷毀或遠離兒童。

另請依產品類型加註 P. 5~P. 6 警告內容

警告內容請依產品類型選擇標示

1. 氣球

“未充氣或破損氣球可能使未滿 8 歲兒童哽噎或窒息。須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未充氣氣球應置於兒童無法取得的地方。破損氣球應立即丟棄”。

2. 小球及彈珠

“本玩具為小球(彈珠)，可能有哽噎危險，不適合未滿 3 歲兒童。”。

3. 水上玩具

須標示“非水上救生設備”，且含下列警語。

“兒童水上玩具，僅供淺水區及須在成人監督下使用”。

(若屬吹氣式玩具，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0mm)

4. 設計由成人組裝之玩具

必須在包裝上標示“由成人組裝”。

5. 以繩、線、鬆緊帶或繫帶並跨越嬰兒床、幼兒圍欄或嬰兒車之玩具

“當嬰兒開始能用手與膝撐起身軀時，附於嬰兒床、幼兒圍欄或嬰兒車之繩、線、鬆緊帶或繫帶均應移除，以免造成纏繞和勒頸的傷害”。

“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6. 模擬安全防護裝備之玩具(如工程帽、運動頭盔、消防頭盔)及其包裝

“產品為玩具，不具防護功能”或“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

7. 供 36 個月以上但未滿 96 個月兒童使用之玩具，含有玩具功能所需之可觸及銳邊及可觸及尖端

“有銳邊或尖端，或者兩者皆有”。

8. 設計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輪式溜冰鞋、玩具刀式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建議使用者穿戴防護裝備，如頭盔、護腕、護膝、護肘等，且不可在車輛行駛之道路上使用”。

9. 射出式玩具

“不可朝眼部或臉部使用；且不可使用非製造商供應或建議之射出物”。

“不得對人體發射、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10. 玩具風箏或其他附有繩索之飛行玩具

“不可靠近電線附近或在打雷時使用”。

11. 玩具自行車

“在騎乘時應戴防護頭盔”。並在使用說明中提醒，“此自行車不允許在道路上騎乘”。此外，父母或監護者必須確保兒童正確遵守使用玩具自行車之指示，尤其是煞車系統的安全使用”。

12. 供 8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磁性/電性實驗組，包裝及使用說明書須附類似聲明。

“不適合未滿 8 歲兒童使用。此產品含有小磁性物，吞入磁性物會在消化器官間吸黏導致嚴重傷害。若吞入磁性物質，應立即尋求醫療處理”。

13. 無煞車器材的騎乘玩具

“本玩具無剎車功能”。

14. 電力驅動騎乘玩具，其包裝及所附的使用說明書上，須有警告標示。

“應穿戴防護裝備，不得於交通道路上使用”。

15. 坐處離地面 600 mm 或以上的搖動木馬及類似玩具

“有跌落的風險，不得讓未滿 3 歲的兒童在無人監視下乘坐”。

16. 玩具滑板車

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滑板車應附有下列聲明。

“限重 20 kg”

供體重 5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滑板車應附有下列聲明。

“限重 50 kg”

此外，若有包裝時，包裝以及使用說明書應附有下列警語。

“須穿戴防護裝備。體重超過 20 kg(或“超過 50 kg”)之兒童不得使用”。

使用說明書應含有提醒玩具應小心使用之警語，由於使用時需要較佳技巧，因

此宜避免跌倒或衝撞導致傷及使用者及第三者。亦應適當的包括如下列資訊。

— 上述之警語。

— 如何安全地摺疊或打開可摺式滑板車。

— 留意所有鎖定裝置必須予以咬合。

— 在道路或公路上使用玩具滑板車之危險。

— 建議使用如頭盔、手套、護膝及護肘等防護裝備。

17. 裝扮服裝及兒童戲耍穿著用玩具、兒童可進入之玩具

“警告！遠離火源”

18. 模仿烹飪玩具

“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